

华泰财险附加足额投保扩展条款 (2025 版 HR-DL-T-A)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限内视本保单约定的总保险金额为足额投保，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均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在总保险金额以内给予赔偿，保险人不再进行比例分摊。

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由其负责的存货的保险价值投保前按照前 12 个月的最大值计算，以此总额确定财产一切险存货保险金额，视作足额投保。出险时按照实际损失赔付，不按照比例赔付。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不需再向保险人申报存货的变化情况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